合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託乙方提供 等相關服務事宜，訂定本合約書，約定條款如下，以茲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1. 合約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計 個月。

1. 產品及服務內容：(內容請詳見Order Form)
2.
3.
4.

三、付款金額及方式：

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月美金 萬 仟 佰 元整（含稅），為支付使用 之月租費用（內容Order Form）。
2.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 超頻之費用（如果頻寬超過 Mbps，所超過之頻寬收取超頻費用，詳細內容請參考Order Form），該超頻費用會於下月帳單時一起出帳，並必須於該月底前支付。
3. 付款方式：當月結現金 (即當月初開立之發票，採當月底T/T的方式)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抵銷或拒付款項。

四、服務故障補償：

1. 若因乙方提供之服務致甲方產生其他損失，乙方亦應賠償之(如表一)，但下列損失不在乙方賠償之範圍內：

1. 甲方資料之漏失。

2. 甲方利潤之損失。

3. 甲方銷售額之損失。

4. 甲方客戶之流失。

5. 甲方業務之中止。

6. 甲方因尋求替代服務所支出之費用。

7. 其他任何甲方之間接性損失。

前揭乙方賠償金額以雙方最近二個月內交易總金額為限。惟若因當事人一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人死亡或受傷，或是因為當事人一方行使詐術使他方陷於錯誤或當事人一方從事違反法令行為導致他方受有損害，則所生之一切直接、間接損失，不受本條總金額之限制。

表一:

|  |  |
| --- | --- |
| **連續服務中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6 (含)以上─未滿12 | 當月月租費減收5% |
| 12(含)以上─未滿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10% |
| 24(含)以上─未滿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15% |
| 48(含)以上─未滿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30% |
| 96(含)以上─未滿240 | 當月月租費減收50% |
| 240(含)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五、保密義務：

1. 雙方同意凡因本契約而取得或知悉與他方有關之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或其他應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以上統稱為機密資訊且無論是否為口頭、書面或其他任何形式、以及是否有「機密性」之註記）均屬機密資訊提供一方之營業秘密，機密資訊接收之一方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對外揭露、使用或交付允許他人使用之，並嚴禁任何抄襲、模仿、複製或其他侵害他方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行為。
2.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全力維護主機系統資料及傳輸之安全性，並遵守中華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有關隱私權之法律規定。若有違反此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3. 本保密條款之效力，除甲乙雙方當事人外，亦及於其他因業務需要經當事人一方同意或委託而參與契約履行之協力第三人。
4. 本保密條款於合約期間屆滿後五年內，仍有效拘束甲乙雙方當事人及經當事人一方同意或委託而參與契約履行之協力第三人。

六、權利之保留：

1. 因業務需要於合約履行過程中，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之資料、文件，不論形式，甲方對其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乙方除契約履行使用目的外，非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該等資料、文件主張任何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方法，對外使用或交付允許他人使用之。
2. 因甲方提供予乙方、不論任何形式之資料與文件，致生乙方與第三人之爭議或訴訟，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就乙方與第三人間之爭議或或訴訟之處理提供必要之協助，乙方並得請求甲方為乙方之利益參與乙方所遭遇之爭議或訴訟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成為和解協議之當事人或訴訟上之參加人)，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絶。

七、智慧財產權條款：

1. 雙方之任一方在必要時必須採取一定之法律行為以確保其因本合約所使用、準備或提供他方之服務、技術、資料或其他任何相關內容，不會侵害或違反任何第三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其他法律權利主體所屬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或是其他任何權利。
2. 乙方同意，就本合約所使用、準備或提供甲方之服務、技術、資料或其他任何相關內容，使甲方免於任何責任，包括因乙方為甲方維護網站時對第三人所屬專利權、著作權、機密資訊或營業秘密的侵害或已聲明而未證實之侵害所致之合理的法律費用；甲方將給予乙方有關此類損害賠償請求的及時通知、在此類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中提供乙方適當的合作、並將訴訟權利或是紛爭處理權限轉讓予乙方。
3. 甲方同意尊重乙方及/或其授權權利人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利，並將盡商業上之努力盡力避免乙方及/或其授權權利人之權利遭受侵害。如甲方知悉乙方及/或其授權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遭到侵害或有遭第三人侵害之虞時，應儘速通知乙方。甲方並同意就乙方智慧財產權之主張提供必要之協助。
4. 本合約之簽署以及甲方接受乙方提供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之服務，並未構成乙方及/或其授權權利人就其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智慧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 有任何授權甲方之意思表示。
5. 甲方所使用之網站內容或視頻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網站內容違反當地國家之法律遭檢舉或訴訟時，乙方將配合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要求資訊，所有訴訟由及相關費用完全由甲方負責，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等造成之損害請求賠償概由甲方完全負責，完全與乙方無關。

八、合約之終止：

1. 本合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依或被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無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受通知，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2.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經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申請提前終止服務或退費。但如係因乙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服務項目或乙方無法達成本合約所載之服務品質，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應於一定期間內改善而仍無法改善時，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3. 前二項終止權的行使前，甲方應先就本合約應付給乙方之一切款項清償完畢。
4. 如因甲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應於一定期間內改善而仍無法改善時，乙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除於合約終止時已到期之服務費用外，甲方並應支付本合約剩餘期間之服務費用與乙方以作為乙方之損害賠償。但乙方損害如有超過剩餘期間服務費時，乙方仍得甲方請求。
5. 本合約之終止並不免除或減輕甲乙雙方當事人各自在契約終止前因本契約所產生之得行使之權利、應負擔之責任或義務。
6. 甲方所使用之網站內容或視頻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網站內容違反當地國家之法律遭檢舉或訴訟時乙方有權立即暫停服務，並於事後通知甲方，甲方如因此中止合約其保證金將不退予甲方。
7.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除任一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修改合約外，本合約按原條件自動延續二年，爾後亦同。

九、不可抗力條款：

 本合約如因天災、地變之不可抗力、戰爭、內亂、流行疾病或其他非一方當事人之能力所能支配或控制之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授權權利人變更或停止服務內容之情形)，而在本合約之期間內無法履行時，當事人之一方無需為該期間之無法履行本合約負其責任。

十、其他特約事項：

1. 甲、乙雙方同意自本合約書簽訂之時起，甲、乙雙方先前未載於本合約之協議或記錄均屬無效，甲、乙雙方絕無異議。
2.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若一方地址變更，應速以書面通知對方，並以發信時為送達時，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則同意對方以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通訊地址。
3. 本合約之簽署以及當事人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不構成或被視為當事人雙方之間具有合夥、合資企業、經銷關係，或一方為他方之代理人。當事人之一方無權作為他方之代理人，也無權約束他方或以他方名義簽署合約或以任何方式或基於任何目的為他方創設債務。
4. 乙方可以對外表示甲方為其服務客戶，並針對此目的製作Streaming服務成功使用的報導，乙方應於報導刊載前將報導內容讓甲方知悉，甲方在不影響乙方報導的範圍內有權建議乙方修改適當內容。
5. 經協議並取得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甲方可以應乙方之要求，與乙方之其他客戶就本合約提供之服務內容進行電話心得分享。

十一、合約完整性：

甲、乙雙方自簽訂本合約起，非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並經有權簽字之人簽署同意後不得任意修改或增加。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但附件內容與本合約相異時，以本契約為準。雙方同意日後簽訂之附約，視為本合約書之一部份。

十二、合約轉讓：

甲、乙雙方同意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所載權利義務之ㄧ部或全部出賣、出租、或以其他讓與之方式移轉或設定予第三人。

十三、合約之修改：

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均須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十四、合約釋疑及爭訟管轄：

1.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並影響合約之履行時，甲乙雙方同意，應先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按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盡最大努力，共同協議解決紛爭。
2. 如於雙方盡最大努力協調後尚無法解決合約爭議而有涉訟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